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44/L.4
22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特设委员会

1995年4月3日至13日和8月14日至25日

特设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11	2

95-24636 (c) 230895 230895 240895

一、导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和8月14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按照该决议第2段,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¹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雅克利娜·多希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事务高等干事马赫诺什·阿桑亚尼女士和幸木·桑原山元女士、法律事务协理干事弗吉尼亚·莫里斯女士和达莱内·普雷斯科特女士担任助理秘书。

5. 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4月3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

副主席: 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波兰)

报告员: 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6. 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又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44/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

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规约草案，²此外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主题摘要有关的一章(A/CN.4/464/Add.1)、根据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49/5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评论(A/AC.244/1和Add.1-4)³和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第5段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的报告(A/AC.244/L.2)。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若干非正式文件。

8. 按其任务规定，特设委员会分两个阶段进行工作。

9. 在第一阶段(1995年4月3日至13日和8月14日至25日)，特设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中出现的重大实质性问题 and 行政问题。在该阶段中，特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奥地利)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委托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诉讼程序办法(适当程序)的非正式文件。特设委员会同意将工作组载入其报告内(见下文第……段)，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基础。特设委员会随后指示工作组拟订时间表以审议下列问题：(a) 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问题；(b) 刑法：总则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拟订的时间表审议了上述两个问题。时间表附于本报告后。

10. 第一阶段议事录载于下文第二节。

11. 在第二议事阶段中，特设委员会根据其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 and 行政问题的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本阶段议事录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注

¹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员见A/AC.244/INF/1和Add.1及A/AC.244/INF/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二章B节第一项和A/49/355。

³ 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提出的意见: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苏丹、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 - -